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規定

107年08月27日校長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7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13年10月14日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13年12月3日府教社字第1130292648號函備查

一、依據：

本規定依「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組織章程」第五章附則訂定。

二、目的

- (一)以課程延伸自主學習為目的，組織學習社團。
- (二)鼓勵學員自發參與公共事務，培養關懷公共議題。

三、社團成立方式

- (一)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10人(可跨校及跨課程)。
- (二)申請社團須填妥社團申請表及社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備齊後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提出後，經本校「業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立。

四、社團編制：各社團應設社長一人，綜理社務，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另可依社團屬性自主運作，設幹部若干人。

五、活動紀錄

獲補助之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須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

六、經費來源

- (一)自籌：社團活動經費以社團自籌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向社員酌收社費，並以新台幣300元為上限，使用經費明細必須期末公告社員。
- (二)補助：每學期業務會議辦理自主性社團補助作業審查，每社團春季班及秋季班各補助新台幣3,000元，每一個班季最多補助15個社團。
- (三)補助經費之核銷項目：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交通費等(依實核支)。
- (四)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間：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七、權利及義務

- (一)經核准之社團，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公共性或服務性之活動，本校將給予諮詢及協助。
- (二)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公開之學習成果發表，各社團可自行舉辦「成果展」，亦可參加本校所主辦之「聯合成果展」。

八、本規定經「校務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表

附件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申請人		電話		行動電話	
活動場地		活動時間		社員人數	
社 費					
成立宗旨					
社團章程					
社團學期 活動計畫					
其他					
備註：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社員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人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